大连高新区促经济增长和助企纾困

的若干政策措施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措施，进一步促进全年经济增长，多措并举开展助企纾困工作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支持的对象为：注册、纳税、统计关系均在大连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。扶持对象应符合我区“1+8”重点产业方向。

第三条 促进重点企业增长。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成长壮大，按照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产值）规模分档，对营业收入（产值）达到10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本年度增长率超过12%（含12%）的，奖励200万元；对营业收入（产值）达到5亿（含）-10亿元，且本年度增长率超过15%（含15%）的，奖励200万元；对营业收入（产值）达到1亿（含）-5亿元，且本年度增长率超过20%（含20%）的，奖励50万元。本年度增长率较奖励标准实现倍增的，奖励额度翻倍执行。

第四条 鼓励引进重点产业企业。对于本年度新注册或大连市外新迁入的企业，给予一定奖励，上限不超过地方贡献的80%。

第五条 促进企业“小升规”发展。对于注册在高新区，本年度首次实现升规入统的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10万元。

第六条 推进企业由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变。对本年度内区内非独立法人转变为独立法人的企业，并且在本年度内实现升规入统，给予一定奖励，上限不超过区级贡献的80%。

第七条 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力度。对于注册地在高新区、获评程序是通过高新区申报完成的企业，本年度内，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奖励10万元；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奖励30万元。本年度内，对于新引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奖励12万元；新引进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奖励36万元。

第八条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积极拓展渠道，进一步降低企业宽带网络资费，降低企业通信成本。

第九条   按照企业纾困需求，企业可将奖励资金用于研发费用、房租补贴、高管团队或高级人才奖励、开办费用。

第十条   本政策由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